

证券代码：832307

证券简称：ST 中航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中航海”）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主办券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单方解除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 21 日，ST 中航海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续签协议书》对持续督导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约定持续督导费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截止通知发出日，ST 中航海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主办券商解除与挂牌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续签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 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挂牌公司股票将会停牌。
- 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 如挂牌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华鑫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和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等方式三次送达《关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款告知函》。书面催告三次后 ST 中航海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 三、尚未支付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资金十分紧张，目前确实无力支付相关款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华鑫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单方解除与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常州中航前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